

大学生 常用法律手册

董文贵 主编

宁波出版社

大学生 常用法律手册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主 编 董文贵
副主编 刘忠勋 董 晶
编 委 沈荣华 刘忠勋 李 丹
董 晶 董文贵 谢荣光

宁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董文贵主编. —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602-456-5

I. 大... II. 董...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085 号

责任编辑 徐 飞

封面设计 段 嵘

大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董文贵 主编

宁波出版社出版发行

(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宁波市甬江印刷厂二分厂印刷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20.75 字数: 500 千 插页: 2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602-456-5/D·29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大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是浙江万里学院法律系主持,并联合本溪冶金高专、通化师范学院部分法学教师共同编写的,是为了适应法律专业和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以及普法学习而编写的一本实用性较好的参考书。

本书内容分为四部分:法律基础知识,法律知识图解,司法文书格式及常用法律、法规。

本书特点是注意介绍法律基础知识,并佐以常用司法文书格式及有关常用法律法规,供学生使用方便。

在编写出版本书过程中得到了浙江万里学院和宁波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水平所限,对于本书不足之处,欢迎使用者提出指正意见,以便在再版时修改。

编 者

2001年4月

目 录

一、法律基础知识介绍	(1)
法	(3)
宪法	(3)
行政法	(4)
国旗法	(5)
民法	(6)
刑法	(6)
婚姻法	(7)
继承法	(8)
公司法	(9)
产品质量法	(9)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
劳动法	(11)
环境保护法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
个人所得税法	(12)
土地法	(13)
集会游行示威法	(14)
诉讼法	(15)
刑事诉讼法	(15)
民事诉讼法	(16)
行政诉讼法	(17)
二、法律知识图解	(19)
(一)法律的历史分类图	(21)
(二)法律解释的种类图	(22)
(三)我国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图	(23)
(四)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图	(24)

(五)犯罪构成图	(25)
(六)我国刑罚种类图	(26)
(七)我国合同分类图	(27)
(八)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28)
(九)我国继承方式图	(29)
三、司法文书格式	(31)
(一)公安机关有关文书	(33)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实例)	(33)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实例)	(36)
呈请搜查批示表(实例)	(37)
呈请拘传批示表(实例)	(38)
呈请拘留报告书	(39)
(逮捕)案件呈请批示表(实例)	(41)
××省××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实例)	(42)
(二)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	(43)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43)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实例)	(45)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46)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实例)	(47)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48)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实例)	(49)
(三)人民法院司法文书	(49)
民事调解书(供一审、二审、再审用)	(50)
民事裁定书(供驳回起诉用)	(51)
民事起诉书(用于继承案件)	(52)
民事起诉书(用于离婚案件)	(53)
民事上诉状	(54)
×××高级人民法院民事通知书	(55)
案例	(56)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1)(实例)	(57)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实例)	(58)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3)(实例)	(59)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4)(实例)	(60)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5)(实例)	(61)
第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61)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实例) ...	(64)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实例) ...	(65)
第一审人民法院刑事无罪判决书	(66)
第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66)
××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实例)	(69)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实例)	(70)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72)
×××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实例)	(72)
××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实例)	(73)
刑事诉状	(74)
刑事诉状(实例)	(76)
刑事上诉状	(76)
上诉状(实例)	(78)
申诉状	(78)
申诉书(实例)	(79)
起诉书(用于刑事自诉)	(79)
四、法律法规汇编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暂行条例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46)

一、法律基础知识介绍

法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综合。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之又服务于社会经济的需要。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以后,法对社会的控制越来越彻底,越来越重要。

“法”字古汉语里写作“灋”。根据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取其平,意即法平如水;“廌”,据《说文解字》解释:“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即在古代进行神明裁判时,以被触者为败诉者;“去”指除掉“不直者”。“法”即从“灋”字简化而来。“法”常和“律”联系在一起,组成法律一词。清朝段玉裁著《说文解字注》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一,故曰均布也。”《唐律疏义·名例篇》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法”和“律”都含有“公平”、“正直”、“齐一”的意思。在外文中,拉丁文 *jus*, 法文 *droit*, 德文 *Recht*, 俄文 *Право*, 也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有时又同权利的概念联系在一起。从“法”的中西词源来看,虽都喻意为公平和正义,但在阶级社会里,法律观、公平观、正义观,都是带有阶级烙印的。因此,法所体现的,只能是不同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离开了阶级的属性,抽象的去谈论公平与正义、权利与义务,是不能科学地说明法的。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称“母法”,规定一个国家的社

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同时也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根据。它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过特别的程序。宪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将普通法和习惯法形成宪法的国家,成为“不成文宪法”。美国于1787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成文宪法。我国第一部具有宪法性的宪法是辛亥革命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这是一部惟一反映我国资产阶级意志的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是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于1918年在列宁的领导下制定的。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了新中国之后颁布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强有力的工具。随着历史发展,这部宪法经三次修改(1975年、1978年、1982年),又于1988年、1993年及1999年先后三次公布了宪法修正案。这部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行政法

行政(administr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 administrare,其主要含义有行政、管理、执行事务等。广义的行政即为管理,是指一定社会组织在其活动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组织管理活动。其主要特征有五个方面:1.行政具有国家意志性;2.行政具有执行性。3.行政具有法律性;4.行政具有广泛性;5.行政具有强制性。

行政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行政主体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职能过

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以及行政主体之间、行政主体与公务员之间形成的各种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是国家行政主体进行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整个社会成员在行政管理领域遵循的行为准则。

国旗法

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旗。国旗代表着国家的主权,象征着民族的尊严。国旗的式样、图案、颜色,都反映出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和历史传统。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为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我国在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并决定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我国《国旗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关于国旗升挂、使用和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关于升挂国旗的场所和机构。关于升挂国旗的时间及方法。关于下半旗的适用范围。关于国旗的制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刑法作出补充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依国旗法规定,上述行为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民 法

民法是指一定社会组织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早期,把调整本国公民(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调整本国公民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公元6世纪末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进一步汇总整理编成法典。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时,转译法语,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在我国清朝末年,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民法一词遂为我国法律所采用。

我国《民法通则》是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调整民事活动和民事关系的基本大法,共9章156条。

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对民法的定义是: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 法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有明显的阶级性。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法,不仅包括刑典,也包括一切单性的刑事法规,以及其他一切法规中有关刑

事问题的规定。狭义的刑法,专指刑法典而言。人们通常所说的刑法,就是指刑法典。

我国刑法的产生很早。根据著名的刑法学家蔡枢衡先生的研究,认为我国刑法史是从“五帝”时期为起点,以对《尚书》及有关古文献的考证,证明了从黄帝时开始有了刑法。刑法的名称来源,荀况著文中指出:“刑名从商。”至于刑法单独从法律中分离出来还是在民国时期。国民党的《中华民国刑法》,是我国最早的独立的刑法。

在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刑法,是1979年7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该刑法经过16年的实施,对社会主义改革开放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原刑法内容需要补充和修改。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婚姻法

婚姻法即婚姻家庭法。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婚姻法主要是调整男女结合婚姻关系的法律。所谓婚姻亦称昏姻。《白虎通义·嫁娶篇》:“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古代婚娶仪式,常是在黄昏迎女,女因男而来。古婚为“昏”或为“媾”,亦作“婚”。《说文解字》解释为“婚”,娶妻为昏时,故曰婚。是指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而称之为结婚或成婚。婚姻关系的建立,意味着夫妻双方彼此存在着各项权利和义务。因此,婚姻法既包括专门的婚姻家庭法规(如我国的《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等),也包括散在于宪法、民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之中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条文。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没有独立的婚姻家庭法,只作为《户律》、《户婚律》或

者《婚户律》的一部分内容而混杂于诸法合体的古代法律中,或者以《亲属法》或者作为一编附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法》之中。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婚姻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人身关系,家庭成员财产关系是由这种人身关系引起的。我们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区别是不把一切社会关系,包括婚姻家庭关系,都看成私有财产关系。因此,我国婚姻法不再附属于民法,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最早把婚姻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是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婚姻法条例》。这是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关于婚姻制度大革命的第一个法律文献。它在中国五千年历史上第一次对妇女权利的确认。1934年4月8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婚姻条例》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补充,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建国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公布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法律随着社会的发展又进行修改成为现行的《婚姻法》。

继承法

规定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凡是属于继承制度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继承法的范围。有的国家把继承法列为民法中的一编,如日本、俄国、捷克、德国等国家。有的国家是以单行法规的形式颁布继承法的,如英国、保加利亚等国。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民族习惯、历史条件和法律体系不同,各国的继承法的内容也不同,但概括起来,继承法的主要内容有:(一)继承开始时间(开始于被继承人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时);(二)继承开始地点(死亡人最后住所或财产所在地);(三)法定继承(法定继承人范围、顺序、应继份、特留份、代位继承权等);(四)遗嘱继承(遗嘱处分遗产的权限范围、遗嘱继